

山东省体育局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体育总会

文件

鲁体群字〔2024〕4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第十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总工会、妇联、教育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机关有关处室，全民健身运动会各项目责任单位：

现将《山东省第十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 年 3 月 20 日

山东省第十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竞赛规程总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和《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开展，丰富广大群众的体育文化生活，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决定举办山东省第十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为保障各项竞赛活动规范有序、顺利推进，特制定本规程总则。

一、项目设置

设大众竞技、万人系列、职业技能、社会力量办赛、社区运动会五大版块，共61个项目。

（一）大众竞技：47项比赛

门球、健身秧歌、健身球操、大众广场舞、象棋、围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五子棋、桥牌、射箭、航海模型、车辆模型、航空模型、太极拳、传统武术、乒乓球、羽毛球、气排球、三人制篮球、五人制足球、跆拳道、空手道、健美操、啦啦操、滑板、中国跤、健身气功、龙舟、体育舞蹈、地掷球、网球、毽球、保龄球、柔力球、台球、棒垒球、飞盘、健步球、跳绳、舞龙舞狮、轮滑、空竹、风筝、汽车露营、无线电测向（定向）、攀岩。

（二）万人系列：3项比赛

万人健步、万人游泳、万人骑行。

（三）职业技能：2 项比赛

游泳救生、健身教练。

（四）社区运动会：

各地可选取普及程度高、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项目或者趣味项目；省级举办社区运动会总决赛，具体设项另行通知。

（五）社会力量办赛：9 项比赛

少儿趣味足球、AGS 联赛暨 DPCB 全国第三届两用复合弓俱乐部联赛、地标马拉松比赛、魅力城市轮滑邀请赛、健身操舞比赛、黄河流域县（市区）门球比赛、“时尚青岛”啦啦操比赛、魔方运动联赛、击剑比赛。

二、比赛时间

2024 年 4-11 月，开、闭幕式分别于 4 月和 11 月在东营市举办。

三、比赛名称

山东省第十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总冠名为“中国体育彩票”，比赛名称统一为：“中国体育彩票”山东省第十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XX 比赛（背景板体现：山东省全民健身运动会会徽、中国体育彩票标识）；各单项比赛如有其他商业冠名，可将冠单位名称放在“XX 比赛”之前。

四、赛事宗旨

全民动员 全民参与 全民健康 全民共享

五、组织形式

（一）省直部门联合主办、省市县三级联动

本届运动会由山东省体育局、山东省总工会、山东省妇女联合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体育总会联合主办，采取省市县三级联动形式，市、县两级分别举办本级全民健身运动会。社会力量办赛项目，省体育局等九个省直部门作为指导单位。

（二）开闭幕式组织

本届运动会开闭幕式由东营市承办。东营市体育局制定开闭幕式方案，报省体育局审定后执行。

（三）比赛组织

本届运动会各单项赛事的协调督导由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统一负责。各单项比赛继续实行责任单位负责制。责任单位具体负责单项竞赛规程制定、组织实施、裁判员选调、赛事安全、宣传报道和市场招商等事宜。

大众竞技、万人系列、职业技能项目，由省体育局相关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或者中标单位作为责任单位承办比赛。社会力量办赛项目，其申报单位作为责任单位主办该项比赛。

社区运动会项目，省级比赛采取交流赛形式。县级及县级以上单位应举办本级社区运动会，鼓励有条件的街道、乡镇和社区组织举办社区运动会。

六、参赛主体

各市体育部门、体育协会、俱乐部、学校、企业、个人等均可组队报名参赛，各市体育部门统筹做好参赛组织工作。具体参赛要求由项目责任单位结合项目特点和开展情况在单项规程中明确。

七、参赛资格

（一）在国家、省注册的现役运动员和各级体校在校学生不得参赛。

（二）参赛人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三）必须符合单项竞赛规程的规定。

（四）单项比赛有年龄规定的，均以二代身份证原件为准，复印件无效。

（五）报到时运动员应交验本人身份证、体检证明、个人人身意外险保单以及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均须原件）。

八、竞赛办法

（一）各项目具体竞赛办法按照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二）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项目取消比赛。

（三）比赛仲裁、主要裁判由项目责任单位选派。

九、奖项设置

（一）综合奖项共设置四类

1. 优秀组织奖。根据各市举办本级全民健身运动会规模 and 影响；组织参加省级比赛项目情况；举办本区域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情况；年度重点全民健身工作开展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单位若干个。

2. 最具影响力赛事奖。根据第三方机构对运动会各省级单项比赛竞赛组织、服务保障、宣传报道、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综合评估结果，评选出最具影响力赛事奖若干个。

3. 先进单位。由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县级体育部门组织本级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社区运动会以及其他赛事活动等情况推荐，省体育局综合评选运动会先进单位若干个。

4. 社会力量办赛贡献奖。根据社会力量办赛项目绩效评估情况，评选社会力量办赛贡献奖单位若干个。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数量依据各单位录入国家体育总局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的数据，网址：

<https://sqyd.js365.org.cn/admin/#/login/>。

（二）单项奖项

1. 各单项比赛设一、二、三等奖和参与奖，具体录取名次及奖项设置以单项竞赛规程为准。

2. 推行等级（段位）制与单项赛事（活动）名次奖并行的办法。鼓励各项目责任单位制定出台项目大众业余锻炼标准，并对比赛中达到一定标准的参赛人员，按职责权限授予其相应的等级（段位）证书。

3. 省体育局统一制作单项比赛（活动）有关证书。

十、补助经费及使用要求

（一）省体育局对运动会所设省级比赛项目的竞赛组织费给予基本保障（社会力量举办的赛事活动，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

（二）各项赛事政府补助经费按规定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专项使用，不得挪作它用。

（三）参赛人员差旅、食宿、保险费由参赛组织单位或参赛人员自理，具体由项目责任单位在单项规程中明确。

（四）除社会力量负责组织的赛事，一律不得收取参赛报名费；统一安排食宿的，按协议价收取食宿费。

（五）各项目比赛选派竞赛官员、仲裁、裁判的差旅费、食宿费和酬金由大会承担。

十一、市场开发

（一）省体育局将各项赛事市场开发权授予各项目责任单位。

（二）市场开发所得款物，优先补贴和保障赛事运行。

（三）各项赛事及各参赛运动队冠名及着装广告等必须符合各项目单项竞赛规程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

十二、赛事评估

省体育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闭幕式及各单项比赛进行综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十三、有关要求

（一）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闭幕式及各单项赛事承办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建立赛事“熔断机制”。要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确保赛事活动安全顺利举办。

（二）加强媒体传播与赛事互动。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报道运动会组织情况。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加强赛事互动，营造浓厚氛围。

（三）为群众参与赛事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各单项比赛采用微信、APP等网络报名方式。为老年人参与较多的项目保留传统线下报名方式；要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做好志愿服务工作，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和项目推广培训。

（四）提交相关材料。各单项赛事结束15日内，由项目责任单位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工作总结和经费使用情况，提报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

十五、本竞赛规程总则由山东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山东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0 日印发
